巴财局函〔2024〕106号

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

关于同意重庆新忻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重庆新忻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交来的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申请表》及其它申报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，经审查，你公司符合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条件，同意开展代理记账业务。你公司代理记账证书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00113MADRTCTC95；证书编号为：DLJZ50011320240013。

特此批复。

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29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